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承辦人：陳欣地
電話：05-5526248
傳真：05-5334672
電子信箱：ha316069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雲環空字第110000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濁水溪河床田野大火，敬請貴公所協助宣導農民種植或民眾進入河川區域內活動時，切勿露天燃燒（稻草或雜草木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」執行第23次協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因久旱未雨，天乾物燥，濁水溪河床高灘地大火案件頻傳，除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及可能釀成公共安全問題外，亦造成消防單位額外負擔，浪費社會資源。
- 三、違反上述之行為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將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視狀況亦可能涉有公共危險刑責。

正本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本局空氣噪音管理科

